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核心概念及适用范围——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主要解读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核心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核心概念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核心概念与原准则相比并无变化，涉及的核心概念如下：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致同解读—金融工具的定义

金融工具最终将导致现金的收支或权益工具的获得或发行。所有金融工具均由合同确定，非合同权利/义务不是金融工具。例如：

- 金条不是金融资产，而是一种商品。虽然金条的流动性很强，但金条并不附有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预付账款不是金融资产，因为其最终导致收回资产，而不是收取现金或获得权益工具。
- 应交税费不是金融负债，因为它是法定义务，而不是合同义务。

2.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 (一)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二)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致同解读—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的最终结算方式是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和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示例——潜在有利

- A 企业持有一项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在半年后购买上市公司 B 股票的看涨期权。
 - 半年后标的股票的市价超过 10 元则 A 将行使其期权。
- 如果行使其期权将使 A 获利，则该交易对 A 而言是潜在有利的，因此，从 A 成为该期权合同的一方时该期权即是一项衍生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一)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致同解读—金融负债的定义

与金融资产的定义相对应, 企业自身的权益工具被用作了“结算货币”, 因此需要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致同解读—权益工具的定义

权益工具强调的是剩余权益,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十分严格, 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能够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如果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非以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或只能“固定换固定”。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同时具备:

- (1) 价值随基础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致同解读—衍生工具的定义

示例 1——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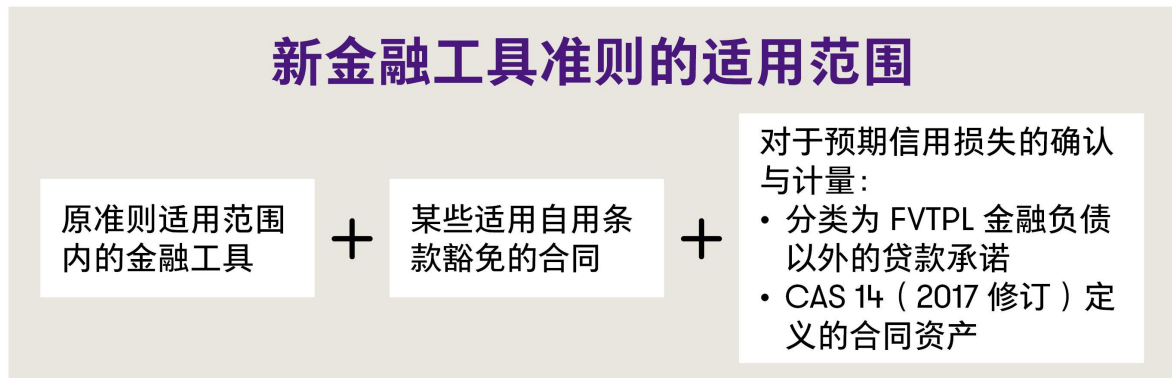
- 乙公司发行一项五年期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同时到期可转换为甲公司普通股的可转换债券。
- 该可转换债券中嵌入的转换权是一项衍生工具。

示例 2——非衍生工具

- 甲公司发行了一项无固定期限、能够自主决定支付本息的可转换优先股。
- 按相关合同规定，甲公司将在第五年末将发行的该工具强制转换为固定数量的普通股。
- 将一种权益工具转换成另一种权益工具，该可转换优先股是一项非衍生工具。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

新金融工具准则基本上沿用了原准则的适用范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对下述项目进行了明确：

适用范围增加	排除范围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选择适用本准则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性主体对非服务性子公司的投资；● 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收入准则规范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将在未来购买日形成企业合并的远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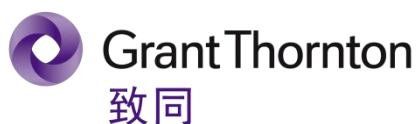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 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 ● 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可选择)； ● 股份支付中属于 CAS 37 (2017 修订) 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 CAS 37 (2017 修订)； ● CAS 14 (2017 修订) 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 应当按照 CAS 22 (2017 修订) 进行会计处理的合同权利, 适用 CAS 37 (2017 修订) 有关信用风险披露的规定。 	
---	--

自用豁免

如果非金融项目合同是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 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 即使该合同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 其仍不在原准则的适用范围内。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此项豁免, 但允许企业在合同开始时将适用此豁免的合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FVTPL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项指定仅可在其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做出。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